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630210@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24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B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於103年6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出國
秘書長 **陳朝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 6月26日
文	第 294 號

抄：z-ma: 王麗花

6/6 秘書王麗花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27712709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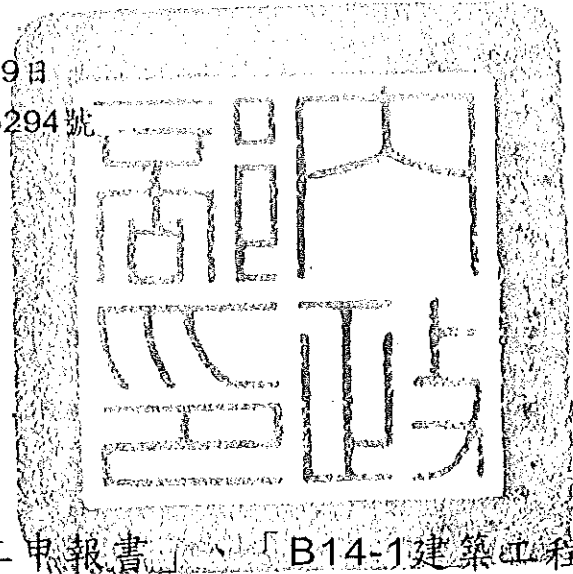
部長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



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部長陳威仁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